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普陀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1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车辆更新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由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2019-2022年政府采购公务用车项目和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沪财采字〔2019〕10号）等规定。		

	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2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一般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检务保障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1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00%
	质量目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车辆闲置率	0.00%
	生态效益目标	采购新能源车辆	1.00辆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检察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沪检政[2018]10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普陀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9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51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516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1	299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辅助人员的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质量目标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90.00%
	时效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满意度目标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目标	人员流失率	≤10.00%
	长效管理目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普陀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3个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检察机关电子卷宗。 2、检察综合宣传工作费。 3、诉讼档案扫描。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政策理论研究及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和宣传工作水平，增强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办公室、检察六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7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检察机关电子卷宗		400000
检察综合宣传工作费		450000	

	诉讼档案扫描		3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扫描准确率	≥98.00%
	时效目标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提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目标	设备故障率	≤2.00%
	满意度目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长效管理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办案场所安全性和办案效率，普陀检察院设置了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办案通用设备、办案专用设备。通过相关设施装备的采购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办案场所安防管理水平，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		
立项依据	《深入推进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工作的指示》（高检发技字[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沪检发[2018]3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普陀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更新购置卷宗材料自动装订设备、文印中心设备及其他办案设备。同时，根据《深入推进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工作的指示》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场所的安防管理水平，购置相应的安防设施设备和办案设备，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8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7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案通用设备		790000
	办案专用设备		10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检察业务顺利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技术手段为检察办案、检察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提升检察院办案场所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提升检察院在检察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各子项的推进，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目标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采购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规
	时效目标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行政管理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检察办案场所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满意度目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